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 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0月 26日召开第九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(含 5 亿元)的集合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出具 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(2023) CP257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 括公司在内的3家企业的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,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此次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7亿元,其中公司拟发行金额为4亿元, 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: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 发行,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 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集合短期融资 券的发行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